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7419號

債 權 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

債 務 人 王亭歡即王慧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債權人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，應以第三人之住所地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為標的物所在地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對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基於保險契約所生債權為強制執行，惟依據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，第三人之營業登記地址分別係在臺北市大安區、中正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 
0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